

12.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县自然资源局的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灵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18万元，资产总额为4.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桂林市七颗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41.49万元，资产总额为45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CA认证证书签章）：广西灵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桂林市七颗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